

本期内容:

1. 现金帐目管理的缺失
2. 商业伙伴之间的礼物馈赠
3. 银行关于企业贷款手续费的约定是不合法的
4. 银行对于短信验证码统一收费的规定无效
5. 德国政府出台政策收紧海外企业对德国企业的并购

1. 现金帐目管理的缺失

如果现金帐目管理不合理,会造成整个帐目簿记缺少合理性。帐目簿记的结果(销售额和盈利)就不具备可信度。财政局就会自行估算纳税标准。

合理的现金帐目管理对于企业来说存在巨大挑战。对于使用现金交易频繁的企业,在使用带有程序的电子现金帐目系统时,也会出现大量的现金管理的错误。对此,事后的更正特别需要被记录下来。

明斯特财政局对一个拥有电脑收银软件的理发店做出了判决。这个收银软件还有一些其他功能,例如管理客户信息和安排客户预约。关于现金系统设立以及现金管理程序化的详细报告却不存在。

法院决定电子的现金登记也需要在电脑现金管理系统中被运用,同时,由于现金帐目管理的错误和缺失财政局有权对纳税标准进行评估。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对电子现金管理的规定更加严格。现在仍然存在的对于“老式收银机器”过渡性规定已经过期。立法者也再次强调了对于现金帐目管理的要求。为了避免在企业税务稽查中收到不好的结果,应该尽快的与税务师联系了解具体规定。

2. 商业伙伴之间的礼物馈赠

给本国商业伙伴赠送礼物,接受礼物方需要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为了更好体现赠送礼物的目的性,送礼方可以为其承担一体税,以便于免除对方的纳税义务。礼物超过35欧元,送礼方就不可以将这项支出作为公司费用。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规定,35欧元也包括为收礼人承担的一体税费用。

为商业伙伴承担因馈赠礼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德国联邦法院在2017年3月30日对此有了新决定:

纳税人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所产生的支支出,以及为商业伙伴承担其因为收到礼物而产生的税赋,当这样的馈赠总计超过35欧,纳税人就没有权利,将这笔费用当作公司支出。

在判决案例中,一个音乐会组织者向商业伙伴赠送了免费的入场券,商业伙伴因馈赠而产生的收入税,音乐会组织者也为其向财政局缴纳了一体税。

但是针对这项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德国联邦法院也将其判定为附加的礼物,也就是说,当馈赠和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总计超过 35 欧,这项支出就不可以当作公司支出被扣减。

3. 银行关于企业贷款手续费的约定是不合法的

企业在银行进行贷款的时候,会与银行签订一份企业贷款合同,有的银行会在合同中约定一个无限期的手续费。类似这样的条款在德国是无效的!如果企业的贷款合同中有这样的条款,那么企业可以向银行要求返还。

根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这个判决针对所有的商业贷款合同,有些是规定在合同中的一般性合同条款中。这个请求权只针对 2014 年以后签订的贷款协议。

4. 银行对于短信验证码统一收费的规定无效

很多德国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需要客户使用短信验证或者密码器。对于短信验证,一部分银行需要收取费用,比如 0.1 欧元一条短信验证码,并不管你是不是真的用了这个短信验证码来进行支付,比如有时候过了验证码的使用时间,就白白浪费了。

因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做出了裁定,只有这个验证码真正用于了支付申请的时候,才可以收取。除此以外,比如技术原因导致验证码无效或者超时导致,不可以收取验证码费用。

5. 德国政府出台政策收紧海外企业对德国企业的并购

德国联邦政府最近修改了,对于非欧盟企业收购重要的德国企业进行严格审查,主要目的就是避免德国流失拥有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的企业,德国联邦政府对此保留对收购的否决权。主要涉及的领域是德国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比如交通,能源,医院,水供给等企业。同样的,对于涉及针对电力,电信,能源,银行等企业的软件制作企业,也适用。

对于相关审查将来至少持续 4 个月,比现在 2 个月多了一倍。另外还要看,是不是收购方在为了收购,在欧盟建了壳公司,隐瞒真实的背后企业。这个政策的出台,被认为是针对美的收购库卡的并购而做出的反应。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57-3236 6727
电邮: x.yu@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